|  |
| --- |
| **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**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|
| 退休人員姓名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退休日期 | 退休核定機關 | 核定日期文號 |
| 梁○○ | 國立○○高中組長 | 年 月 日退休 | 銓敘部 | 0000000部退三字第0000000000號 |
|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| 核發機關 |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| 獎勵金金額 | 合計金額 |
| 20年服務獎章 | 行政院 | 000年00月00日院授人考字第0000000000號 | 7200元 | 7200元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情形 |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○○萬○○仟○○佰○○拾○○元整 |
| 申請人 | 審核人員 | 人事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申請表1式3份，2份存原服務機關，1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
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2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
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死亡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